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1793 承辦人:羅雅馨

電話: 02-23979298#657 E-Mail: yhlo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600523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6E003728_1_311522497571.tif)

主旨:交通部觀光局函以,為確保國內旅遊安全與品質,請各機 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旅遊服務或校外教學招標採購時,將 旅遊及遊覽車安全相關規範主要項目納入評選及查核事項 , 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交通部觀光局106年7月25日觀業字第1060910968號函辦 理, 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)、 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 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(含附件)國2015-02/3区

線

訂

1060129288